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2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志嘉

指定辯護人　陳品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林志嘉(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宣告沒收被告未扣案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當事人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部分略謂：

被告犯罪已造成3位被害人受損，受損金額計達2百餘萬元，原審量刑過輕，尚有未洽等語(本院卷第9至10、149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謂：

被告坦承犯行，被告年僅28歲，年紀尚輕，且自偵查中即對犯罪事實全部坦認不諱，且已與一被害人許時清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堪稱良好，被告並無任何犯罪前科，考量被告僅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量刑過重，容有未洽等語。

叁、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量刑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

㈠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

㈡原審以被告因缺錢花用，以等同出賣之方式輕率交付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容任助予他人從事不法行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本案詐欺集團亦因此有所謂「人頭帳戶」助其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該詐欺集團之成本，使得後續查緝變得困難重重，實應予非難，本不宜輕縱，惟姑念其與告訴人許時清已達成和解，且其他告訴人或因未出席、或因金額未達共識，致被告未能與其等於本案承審期間和解成立，被告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本院綜合上情，兼衡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之數量、各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其等透過意見調查表或到庭所示對本案處理之意見，及被告之智識程度、需撫養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上所述之刑及沒收等情，原審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對被告所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且被告於本案僅係幫助犯，與本案隱身在後之詐騙集團所犯情節、所得贓款相較，情節顯較輕，是檢察官單憑被害人受損金額，認原審量刑過輕，即非有據。另被告提起上訴後，原量刑因子並無何

變動(與告訴人許時清達成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每月分期賠償42萬元之和解條件，均未履行【本院卷第143頁】)，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所指宣告刑之看法，純屬被告個人主觀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不足以認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其上訴之主張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綜上，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肆、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81、83、133、135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嘉
選任辯護人　陳品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7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志嘉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院卷第65至70頁），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8至9行所載之「另約定2個月後再給付剩餘2萬元」更正為「嗣再交付2萬元與林志嘉」證據部分另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該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該條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2.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

⑴該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①11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②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本條於112年6月14日並未修正)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原本第14條移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二項）」。

③另關於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該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就本案而言，被告在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業經113年8月2日修正如上，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充作人頭帳戶，用以收受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之匯款，顯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及收受、持有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亦為修正後同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規定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收受、持有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然本案究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或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從而，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準此，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㈢又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數告訴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核屬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於本案所為，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幫助犯，故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以等同出賣之方式輕率交付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容任助予他人從事不法行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本案詐欺集團亦因有此所謂「人頭帳戶」助其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該詐欺集團之成本，使得後續查緝變得困難重重，實應予非難，本不宜輕縱，惟姑念其與告訴人許時清已達成和解，且其他告訴人或因未出席、或因金額未達共識，致被告未能與其等於本案承審期間和解成立，有本院民事事件調解結果報告書可憑（院卷第113頁），甫以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本院認其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本院綜合上情，兼衡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之數量、各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其等透過意見調查表或到庭所示對本案處理之意見（院卷第49至51頁、第59頁、第69頁），及被告高職肄業及年紀20餘歲之智識程度、需撫養子女（詳見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案金融帳戶）

被告本案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帳戶資料，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犯詐欺取財、洗錢罪，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

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銀行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因此認無再宣告追徵之必要。至於，與帳戶相關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帳戶經註銷後亦失其效用，故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

被告因出賣本案銀行帳戶，獲得新臺幣3萬元報酬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院卷第68頁），此金錢自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又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374號

被　　告　林志嘉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里鎮○○里○○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7日20時，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不詳之人並當場交付現金1萬元予林志嘉，另約定2個月後再給付剩餘2萬元。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合庫帳戶內，款項旋遭該人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後其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敏屏、傅林貴淑、許時清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嘉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固坦承曾將上開合庫帳

	中之供述	戶郵寄交給他人使用乙情，惟辯稱：我當時急用錢，在IG上找民間小額貸款，對方就在IG上跟我約時間見面。見對方看了一下我的身分證，說他那邊沒辦法借錢給我，問我說要不要出租帳戶給對方，一個月3萬元，我當時因為急用錢，沒有想太多，就借給對方；第一次給帳戶的時候對方有先給我1萬元。他說要等兩個月才會再給我剩下的2萬元云云。
2	1.告訴人劉敏屏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傅林貴淑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1.告訴人許時清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通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上開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上開合庫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合庫帳戶，款項旋遭

		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被告以同1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劉敏屏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告訴人劉敏屏，致告訴人劉敏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1日13時46分許	61萬2,400元
2	傅林貴淑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告訴人傅林貴淑，致告訴人傅林貴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日14時20分許	54萬7,739元
			112年8月2日11時49分許	54萬7,739元
3	許時清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告訴人許時清，致告訴人許時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日10時20分許	70萬元